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客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企輝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葉吉豐

莊兆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怡律師

上被告1人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待本件會計鑑定報告函復後，本院再行指定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前經本院就原告變更後之先位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為一部終局判決。惟本院認此部分仍與他部分有所牽連，不宜逕以一部終局判決為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